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33005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楊守元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2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3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本處113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說明會謹訂於113年6月14日
（五）下午2時假本處4樓多媒體會議室召開，請貴會惠予
通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3年度殯葬服務業暨殯葬設施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3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說明會報名簡章（含報名表）公告於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so.gov.taipei>）最新消息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處113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說明會報名簡章（含報名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113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說明會報名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使業者了解評鑑意涵及準備方向，以及有效呈現公司經營特色，與會人員藉由說明會分享交流評鑑經驗，增進對評鑑內容及注意事項之了解，而能針對評鑑做充足之準備，以提升殯葬服務業專業形象暨服務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參、辦理時間：

113年6月14日(五)下午2時至3時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依法應受評者：

(一) 殯葬服務業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許可經營之殯葬服務業；113年評鑑第一區域大安區。

(二) 殯葬設施：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於本市合法設立之殯葬設施。

二、自願報名參加受評者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許可經營之殯葬服務業；前2年度已獲評鑑優良者本處得不受理報名，鼓勵新設立之業者自願報名參加；自願報名參加受評業者於依法應受評年度仍需接受評鑑。

伍、實施地點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多媒體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330號4樓)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傳真(87329786)

二、郵寄(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4樓，殯儀管理課收)

三、親送至本處殯儀管理課，前2種報名方式請於擲交後來電確認。

洽詢專線：87329686轉29720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，承辦人楊先生

柒、報名截止日：

113年6月13日

捌、流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13:45-14:00	業者報到
14:00-15:00	說明評鑑實施相關事項

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男 ☐ 女 ☐
公司名稱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
電話	(公司) (手機)		
E-Mail			